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966,700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997,979.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7,3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79,111.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88,900,000股增加至251,866,700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251,866,700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已经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966,700 股,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9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866,700 元。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8,90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1,866,7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